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設置辦法

112年12月20日科技學院11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有效運作，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章第二十七條第十款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以下簡稱本學程會議)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三條 本學程會議若干人，以學位學程主任、院長、各系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學程會議主席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本學程會議，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
- 第五條 本學程會議之召開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學程會議為促進教學研究之發展並順利推行各項事務，設立相關常設委員會，必要時得成立其它臨時委員會，其組織及權責另訂之。
- 第七條 本學程會議職責包含學位學程招生政策擬訂、課程規劃、發展方向以及班務相關之決策。
- 第八條 本學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由會議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